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暨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铅炭储能电站进行拆解并回收再利用，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加快资金回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处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暨募投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基于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